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秋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3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16696887_11001324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其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時點之疑義一案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8月11日公保字第1100007767號函辦理，並兼復同年7月26日北市文人字第1106020839號函，另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，始得申請復職，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則應依個案情形決定之；且對其復職之申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

明湖國中 1100819



QGAA11060057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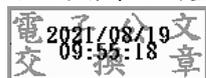


職。又參據銓敘部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意旨，因公務員服務法並未有先予復職之規定，故得否復職，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結果而定。

三、茲因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且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（於宣示時確定）改為一級二審制。是依變革後之公務員懲戒制度，及前開銓敘部104年7月2日書函意旨，復考量是類人員經移付懲戒，係交由司法權審究其行政責任，其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自應俟懲戒程序終結，方得釐清。據此，是類人員得否復職，應俟「懲戒判決確定」，且無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處分，始得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